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p>

<p>财务负责人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细则所称“薪酬”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薪水、奖金、补贴、福利（现金或实物）、养老金、补偿款（包括就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应支付的补偿）、期权及股份赠与等。</p>	<p>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工作细则所称“薪酬”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薪水、奖金、补贴、福利（现金或实物）、养老金、补偿款（包括就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应支付的补偿）、期权及股份赠予等。</p>
<p>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名。</p>	<p>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薪酬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四）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于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p>	<p>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p>

<p>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p>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规定。</p>